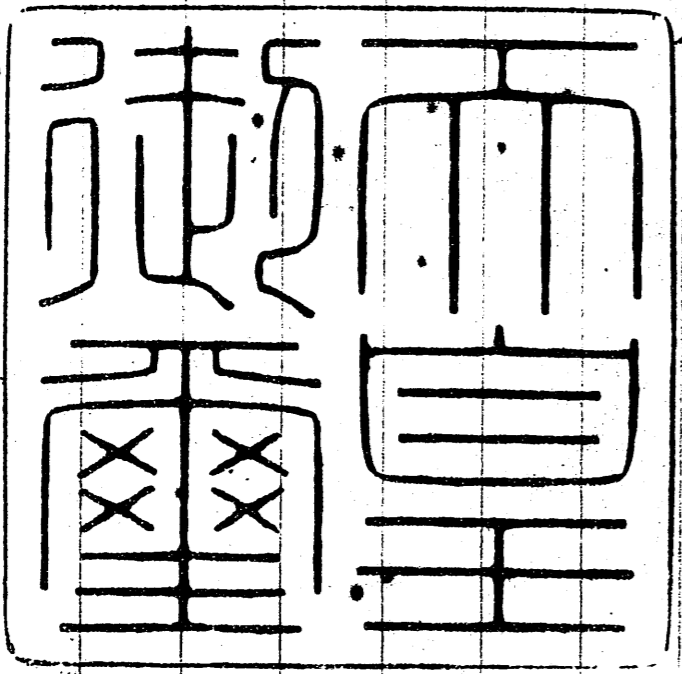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十九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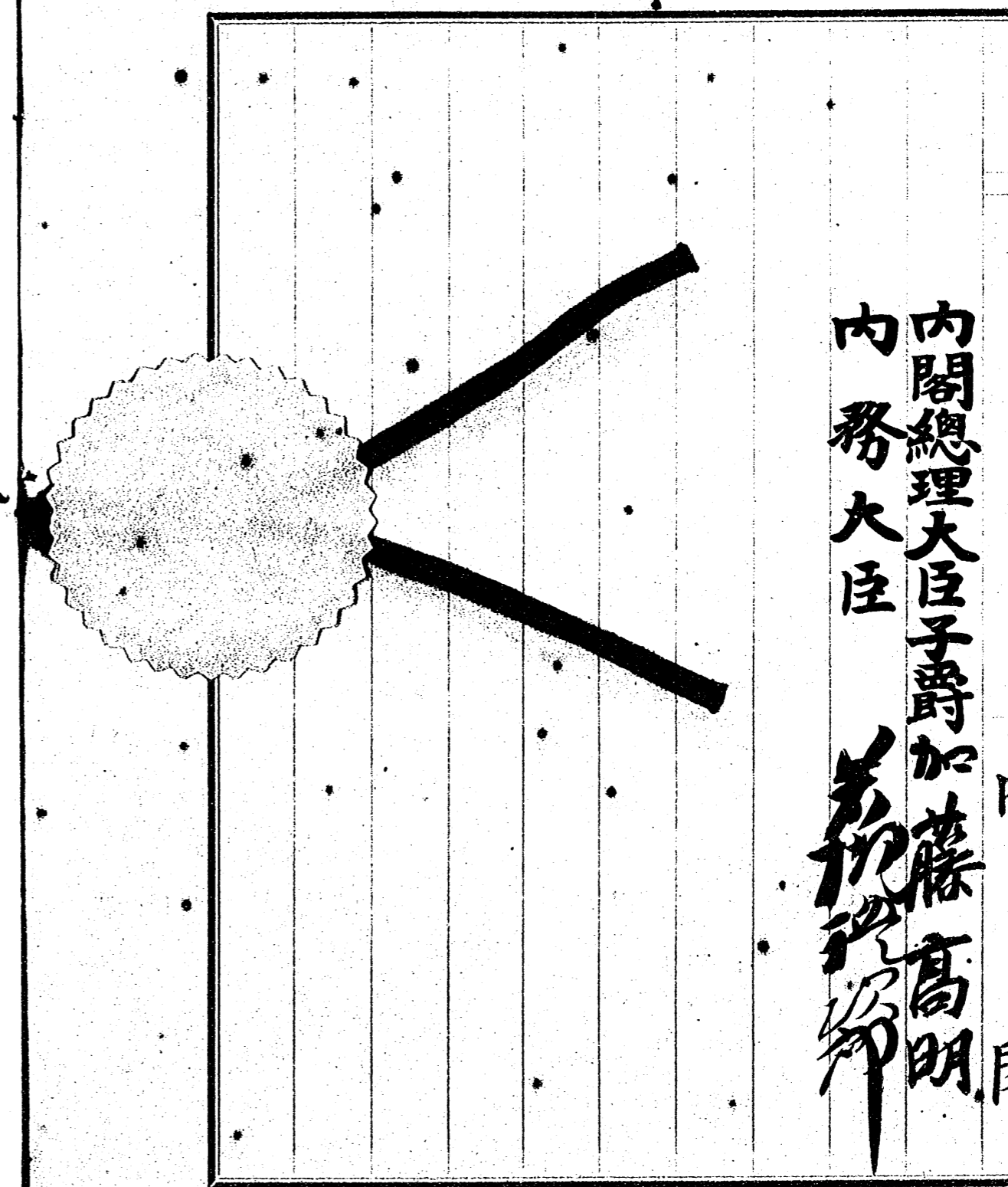
之ヲ公布セシム
朕社會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

嘉仁
裕仁



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加藤高明
内務大臣 若原弘



勅令第三百十九號

社會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條中「事務官 專任十二人」ヲ「事務官 專任九人」ニ、
「技師 專任七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六人」ニ、
「屬 專任四十二人」ヲ「屬 專任三十一人」ニ、
「技手 專任九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五人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